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全部售出及／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主席)

陳賢民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

17樓

敬啟者：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證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股份購回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上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37,892,384股。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27,578,476股新股份。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有關憲制文件內容之修訂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主要目的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如獲正式通過，建議修訂將構成以下影響：(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2)三分之一（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每名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3)董事就填補

臨時空缺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者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及(4)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

為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組織章程細則按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英杰先生及陳賢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名或以上董事。

除非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無效且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賬冊記入之決議案，將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就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證實所記錄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列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所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1. 股份購回建議

截至本說明函件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37,892,384股股份。

待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證券，以及在撇除其他限制（包括按上述成交量計算之限額）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3,789,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之購回證券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但如董事認為，儘管購回股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獲得或集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本說明函件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實益擁有434,669,995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約26.5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LE將（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約29.49%。在並無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6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後10年期間內，只要LE所佔本公司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維持在30%至35%以下，則毋須因購回股份而提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證券價格

緊接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960	1.490
五月	2.075	1.820
六月	2.300	1.840
七月	2.750	2.100
八月	2.900	2.375
九月	3.000	2.575
十月	3.075	2.550
十一月	3.450	2.750
十二月	4.025	3.12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4.750	3.950
二月	5.350	4.700
三月	5.250	4.300

陳英杰先生

陳英杰先生，37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服務本集團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集團主席。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劃，尤其專注於品牌業務。陳先生持有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商業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賢民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之表兄。於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57,738,920股股份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

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可獲取年度薪酬為1,093,000港元及參照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賢民先生

陳賢民先生，55歲，自一九八八年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日常運作，包括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務，彼於製鞋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賢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英杰先生之叔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之姨丈。於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4,500,000股股份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

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可獲取年度薪酬為1,325,000港元及參照彼之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進行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